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住建发〔2023〕4号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9〕83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建村〔2020〕46号）和《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楚财社〔2023〕41号）精神，2023 年上级下达我县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任务 42 户、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571 户，为加快推进全县农村危房

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改造任务，根据各乡镇摸排上报需求数，现将我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方案，分解任务。各乡镇要根据下达任务情况，结合实际认真编制 2023 年实施方案，此次下达的任务请各乡镇务必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分解下达至所辖各村委会并落实到户，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将到户名册上报县住建局村镇股。

二、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房抗震改造工作人员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与管理；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农房抗震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要严格落实“人畜分离”、“厨卫入户”等基本建设要求；要在农房抗震改造的地基基础、抗震措施和关键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及时到现场逐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发现不符合基本建设要求的及时告知建房户，并提出处理建议和做好现场记录。

三、严格把关，确保廉洁。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公平、公正、公开的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相关要求，指导各村组按程序组织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补助对象的申报和审核，确保农房抗震改造全覆盖，各级“挂包帮”及驻村干部要深入村组，组织、帮助、指导村组干部开展好农房抗震改造工作，要严格落实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名单公示、对象审批及农户台账信息建立等，切实筑牢群众监督基础。要加大督查力度，严格责任追究，严防重复享受补助、套取补助资金、向不符合要求对象发放补助以及假借名义

收取各类费用或索取好处等问题发生。

附件：南华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计划任务下达分配表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3 日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

附件：

南华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计划任务下达分配表

序号	乡镇	农村危房改造任 务数（户）	农房抗震改造 任务数（户）	备注
1	龙川镇	31	260	
2	沙桥镇	0	150	
3	雨露乡	3	45	
4	五街镇	0	45	
5	一街乡	5	10	
6	罗武庄乡	0	2	
7	红土坡镇	0	9	
8	五顶山乡	2	3	
9	马街镇	1	22	
10	兔街镇	0	25	
	合计	42	571	